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0-083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6000 吨油气输送用不锈钢焊管项目”结项。同时，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99,354,372.23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74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4.8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93.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318.7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774.72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58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

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核准情况
1	年产 3,500 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	23,809.00	23,809.00	常发改备[2013]3 号
2	年产 6,000 吨油气输送用不锈钢焊管项目	17,767.00	17,767.00	常发改备[2013]1 号
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223.50	3,223.50	常发改备[2013]2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25,975.22	
合计		84,799.50	70,774.72	

二、本次涉及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年产 6000 吨油气输送用不锈钢焊管项目，所需建设内容已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6,728,790.80 元，节余募集资金 99,354,372.23 元（不含账户未结活期存款利息及手续费）。节余情况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募投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油气输送用不锈钢焊管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77,670,000.00
获取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8,413,163.03
累计投入金额	已支付	96,728,790.80
	尚未支付	25,066,735.46
	小计	121,795,526.26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96,728,790.80
募投项目节余金额		99,354,372.23

三、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年产 6000 吨油气输送用不锈钢焊管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99,354,372.23 元，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

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在保障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有效地控制了成本，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同时，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6000 吨油气输送用不锈钢焊管项目”，所需建设内容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99,354,372.23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尚未支付的尾款或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正常流动资金账户后，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方案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